

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妇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妇联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宁波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1. 坚持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全国妇联、省妇联、省委、市委的指示和决定，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全市妇女群众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2. 指导全市各级妇联依法依规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落实市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3. 调查研究全市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妇联反映并提出建议。

4.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等精神，提升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5.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

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参政。做好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现、推荐、输送优秀妇女。

6. 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妇女大团结；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友好往来；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7. 承担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单位包括市妇联本级、下属事业单位宁波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宁波市少儿活动中心）、宁波市宝韵音乐幼儿园和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宁波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266.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926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7232.07 万元，占 78.05%；事业收入 638.02 万元，占 6.88%；其它收入 1185.36 万元，占 12.79%；上年结转收入 211.44 万元，占 2.28%。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9266.74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75.58 万元、教育支出（类）3992.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53.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67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557.34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006.7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42.84 万元，项目支出 2317.11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232.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32.0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25.93 万元、教育支出（类）293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0.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35.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67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550.0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32.0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6262.16 万元增加 96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宁波市宝韵音乐幼儿园（以下简称“宝韵”）2023 年

可以使用的资金性质改变，幼儿园财政专户资金停止使用，原可以使用财政专户资金的支出只能从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资金中开支。市妇女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交付，23 年竣工结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25.93 万元，占 33.54%；教育支出（类）2936.82 万元，占 40.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0.03 万元，占 7.05%；卫生健康支出（类）135.20 万元，占 1.86%；城乡社区支出（类）674.00 万元，占 9.31%；住房保障支出（类）550.09 万元，占 7.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59.9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4.57 万元，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市妇联本级 2023 年人员经费调整及 2022 年节约公用经费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13.2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5.72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05.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0.81 万元，增长 14.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346.9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707.93万元，下降67.11%，主要原因是：市妇女活动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已完工交付，23年竣工结算。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936.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522.98万元，增长609.65%，主要原因是：宝韵2023年可以使用的资金性质改变，幼儿园财政专户资金停止使用，原可以使用财政专户资金的支出只能从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资金中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4.7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59万元，下降6.51%，主要原因是：2022年补发了离休干部2021年的增发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1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4.54万元，增长371.82%，主要原因是：宝韵2023年可以使用的资金性质改变，幼儿园财政专户资金停止使用，原可以使用财政专户资金的支出只能从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资金中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6.1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9.92万元，增长8.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8.07万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97 万元，增长 8.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9.6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市妇女联合会本级有人员退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5.8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70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9.7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20 万元，下降 9.71%，主要原因是：2022 年市妇女联合会本级有人员退休。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674.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56.54 万元，下降 63.18%，主要原因是：市妇女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交付，23 年竣工结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47.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47.28 万元，增长 36.80%，主要原因是：宝韵 2023 年可以使用的资金性质改变，幼儿园财政专户资金停止使用，原可以使用财政专户资金的支出只能从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资金中开支。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 2.5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2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34.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97%。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8.42 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8.42 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3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0.8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妇联的工作指导、国内外妇女和妇女组织的交流、联络及全市重大活动的必要接待等支出。2023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本部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3.85 万元,主要用于一辆派驻车辆保障主要领导公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8.7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9.95 万元，下降 5.0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4.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9.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2 辆。本部门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本部门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737.27 万元，项目 20 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

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